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杨挺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向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向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向婕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婕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 8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为保障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向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向婕女士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向婕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

职工代表董事向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姚宁先生、谢会生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向婕女士的辞任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向婕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讲师、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控制保护系统评估部经理、北京金风科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金风研究院整机控制策略高级研究工程师。曾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其参与的“支撑低碳冬奥的新能源多级协调调度控制技术与应用”、“基于气象资源和发电能力预测的新能源优化调度技术”项目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获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力创新奖一等奖”。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数据中心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874 股，持股比例为 0.09%。通过安义厚源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665,152 股。向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